

##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第二期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計畫。
- 二、目標：透過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，促進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人員專業成長，提升家庭教育推動成效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
- 四、執行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
  - (一) 開課對象：以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如下：
    1. 家庭教育中心。
    2. 終身學習機構。
    3. 各級學校。
    4.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    5.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  - (二) 開課方式：
    1. 授課方式以 18 週線上非同步教學為主，輔以教科書內容。
    2. 另有 6 次面授課程，由教師直接針對課程教需進一步說明，學員也可針對課程中有疑惑之處與老師進行討論。
    3. 平日學員若有問題，亦可從學習平臺留言，老師也會定期回答學習者問題。
  - (三) 評量方式：
    1. 課程評量採多元方式，由空中大學校本部老師與面授老師共同規劃設計，其形式包含考試、作業、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、上課參與等。
    2. 評量主要以面授老師為主，並參考線上學習之歷程給予學習成績。
  - (四) 學習激勵措施：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修習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者，需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，本案開設符合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」之家庭教育專業課程預計 28 學分，每學分為新臺幣 940 元，在職專班總計需新臺幣 26,320 元

整。惟為激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，修習完成並取得本次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證明者，將依報名順序之前 50 名，由國立空中大學提供新臺幣 1 萬元整之學習鼓勵。條件如下：

1. 學分證明：學習者必須完成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所需之 5 個必修課程與 5 個選修課程後，並以成績單或申請空中大學開立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證明。
2. 在職證明：須提供服務於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團體之在職證明。

(五) 執行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 10 門課程，以下開課學期、課程類型、科目名稱、學分及對照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

學期	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對照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
一	必修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3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
		家庭概論	3	家庭概論
		家庭資源與管理	3	家庭資源管理
	選修	家庭危機與管理	3	家庭危機與管理
		家庭社區與環境	2	家庭與社區
二	必修	婚姻與家人關係	3	婚姻與家人關係
		家庭與親職	2	親職教育
	選修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	3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
		老人與家庭	3	老人與家庭
		家庭諮商與輔導	3	家庭諮商與輔導

總計	28	
----	----	--

(六) 報名方式:109 年 9 月 2 日起請至網站

(<https://reg.nou.edu.tw/mooc/>)報名。達開班人數後開設家庭教育專班課程，屆時依報名經審查通過符合資格者，於修完 10 門課程後，前 50 名檢具相關證明並核予學習鼓勵新臺幣 1 萬元。

(七) 洽詢電話:02-22829355 轉 7513。